

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單位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就下列各事項加強宣導及預防，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危險場域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致肇生意外或遭受傷害：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課餘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的場地不同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應瞭解該等場所之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各單位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戶外活動包含登山、溯溪、戲水或其他體育團體活動，從事相關活動時，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勿冒然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於遭遇天候狀況不佳時，如颱風過境、大潮、豪雨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行前亦應考量自身體能負荷狀況並做好各項安全防護設施，以預防突發性之意外事件發生，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悲劇意外事件發生。

二、工讀安全：

許多學生將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各單位於宣導時，請提醒學生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並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教育部為防止學生因工讀而受騙及預防工作場合意外傷害，於校安中心網頁中設有「學生工讀安全資訊網相關資訊」，連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 e 網 <http://www.ejob.gov.tw/>」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rich.nyc.gov.tw/>」等，提供非常豐富的工讀求職資訊，不僅網羅全國各地的打工兼職機會，還有各項工讀求職防騙的叮嚀與案例，及「工讀生服務手冊」等資料，尤其是特別提醒工作經驗不多的同學們，時下有許多打著「工作輕鬆」、「無經驗可」、「貌美身材佳」等等的求職廣告，應特別的小心注意，此類工作往往隱藏許多陷阱，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再者，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希望同學們在選擇打工機會時，除了選擇政府提供的安全管道外，亦可以多問問父母長輩的建議，在收入與累積經驗上，以更具未來職涯發展助益為考量，讓自己可以過得充實且具意義。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三、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就學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騎乘交通工具的機率大，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無照或超速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二)為維護學生於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教育部已於 96 年 2 月 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各單位可自行參酌辦理；另為宣導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教育部於校安

中心網站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片連結，內容包括「大客車安全疏散」等專題，請各單位師生妥為參考運用，以確保大客車乘車安全。

四、賃居安全：

(一) 杜絕一氧化碳中毒：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二) 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五、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近年來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生，且藥物濫用人數有微幅上升趨勢。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各單位務須再次提醒學生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因而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

六、菸害防制：

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國健局菸害防制主題館查詢，網址：<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px>，各單位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反菸、拒菸之重要性，並請家長充分配合，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七、詐騙防制：

(一)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各單位應提醒家長，為

免成爲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應加倍關心子女生活起居，主動掌握學生校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避免歹徒有機可乘。學生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

(二)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一聽」、「二掛」、「三查」尋求協助：

- 1.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 2.二掛：聽完後，立刻掛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 3.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查證，並撥 165、110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家長及學校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八、犯罪預防：

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是當今社會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爲降低犯罪率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著手，使犯罪事件消弭於無形。因此各單位應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不良藝陣、幫派公開活動或參加不良組織等。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各單位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九、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就學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各單位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亦請通報學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

(04)22195999 傳真：(04)22195281。

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更能降低學生遭受傷害可能性。

因此各單位應本著教育工作者的愛心與耐心，利用各種機會向同學宣導各種安全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讓學生在 就學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